

彰化縣立埔心國中教師代課調課辦法

108 年 08 月 28 日埔心國中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，110 年 8 月 27 日通過後實施。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保障教師差假權益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三、辦法：

- (一) 教師請假應由本人填具請假單，經核准後始得離校，但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無法親自請病假者，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
- (二) 教師因事、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訂時間調(補)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理(代課)，其應支給代理(代課)人員薪給(鐘點費)，由請假人自理。但請病假連續三日(含)以上者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
- (三) 教師請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捐贈假、器官捐贈假，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
- (四) 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，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除遴聘合格人員接替外，在不重覆支領之原則下，其兼課或代課鐘點費由代理(代課)人員支領。
- (五) 教師公假期間得遴選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(六) 教師因公差三日(含)以上者，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(七) 教師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者，均以曠職論。
- (八) 教師請事假、病假所遺課務，由本人自行補課、調課者，應將補課、調課班級、科目、日期詳填於請假單內。如事前補課調課應於補課、調課日期前到教務處登記。
- (九) 非經請假者，不得自行調課。請假時應填寫調補課單，一聯自留、一聯留教務處存查。
- (十) 因公務出差或臨時因病需由學校安排代課，代課原則順序如下：(1) 同領域教師為優先(2) 該班導師(3) 該班任課教師(4) 專任教師(5) 行政人員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

97 年 12 月府教學字第 0970255422 號函發布

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，110 年 8 月 27 日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本規定由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與彰化縣教師會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協商訂定，修正亦同。
- 二、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、補課、代課，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；本規定未訂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- 三、教師除依請假規則規定核准以公假進修不適用本規定外，經本府或學校指派者，其公假、公差期間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並核支代理薪給(鐘點費)；其餘則由教師自行以調(補)課方式處理。
- 四、教師因事、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訂時間調(補)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理(代課)，其應支給代理(代課)人員薪給(鐘點費)，由請假人自理。但請病假連續三日(含)以上者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
- 五、教師請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捐贈假、器官捐贈假，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
- 六、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，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除遴聘合格人員接替外，在不重覆支領之原則下，其兼課或代課鐘點費由代理(代課)人員支領。
- 七、領有特教津貼之教師，公差、公假、請假連續達三日以上(扣除國定、例假日)者，特教津貼改由代理人核實支領。
- 八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休假期間，所遺課務應另訂時間調(補)課或經由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或經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理(代課)，其應支給代理(代課)人員之代理薪給(鐘點費)，由請假人自理。